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4〕153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2164号提案的答复

兰志红委员：

《关于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提案》(20242164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科学谋划托育服务体系，不断完善主体多元、服务家庭、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。

(一)高位推动，规划引领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，立足群众“幼有所育”服务需求，将千人口托位数纳入福建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和妇儿“两纲”任务的重要指标，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。同时，将托育服务、托位建设纳入省政府重点任务事项督查范围，列入省领导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定期督导推进，强力推进托育服务发展。

(二)突出重点，普惠先行。坚持将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作为

工作重点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“公建公营、民办公助、托幼一体、医育结合、企业办托、校企共建、社区普惠”等多种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模式，不断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。自2020年以来，省委省政府连续四年将普惠托位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，仅省级就投入资金近3亿元，建设普惠托位近5万个，并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。同时，省卫健委、省发改委等5部门下发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的通知，积极稳妥解决普惠服务供给、普惠机构收费及认定、医育融合、服务监管等问题。实施幼儿园托班备案改革，简化幼儿园托班备案手续，备案材料由6种减少到3种。

（三）凝聚合力，多方参与。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发改、财政等部门落实好土地、住房、财政、金融、人才等政策，着眼新增托位、收托运营、职业技能培训、示范机构创建等方面出台扶持、优惠措施，推动地方和部门落实责任，建机制，保持续，出经验。厦门市获评第一批创建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。厦门、泉州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，国家给予1个亿支持。厦门市探索实施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，在卫生系列职称评审中增设托育相关专业，引导从业人员专业化发展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近年来，省卫健委同相关部门在托育服务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

特别是您提案中提出的四点建议，我们将立足本职，积极作为，协调相关部门，努力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，让人民群众满意。

（一）加大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支持力度。鼓励引导各地实施托育服务补助政策，采取入托补贴、发放“入托券”等形式，加大对托育机构的投入，降低入托费用，让群众真正能够托得起。目前，厦门、漳州市已经出台了入托补贴政策，每人每月享受200-600元的入托补贴，德化、明溪、邵武三个县市已经出台“育儿”补贴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推动各地出台“育儿补贴”和“入托补贴”等政策，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着力降低普惠托育收费标准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纾困扶持政策要求，协调各级政府在房租、用水用电用气、税收、防疫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，挖掘政策扶持力度和精准度的空间。用好用足国家和省里在“一老一小”方面的政策红利，在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上下功夫、做文章，指导帮助机构科学选点、建设、运营等，降低经营风险。鼓励、引导国有企业参与普惠托位建设，支持鼓励街道、社区将公用房用于普惠性托育。支持盘活存量，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，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，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托育服务。

（三）加快公办托育服务发展。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兴办普惠

托育服务，进一步扩大公共服务和社会领域国有资本投入，加快补齐托育等公共服务供给短板。鼓励支持幼儿园在满足3—6岁适龄儿童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开设托育班，招收2至3岁幼儿。幼儿园开设托育班，经当地教育部门审查同意后，向原登记、注册机关申请增加托育服务的业务，并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。

(四) 加强托育服务人才队伍建设。实施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工程，通过线上培育的方式对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及负责人进行培训。总结厦门在卫生系列职称评审中增设托育相关专业，根据学历层次、从业年限、技能等级等评审相应职称级别，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的做法，并适时在全省推广。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省首届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技能大赛，不断提升从业人员队伍素质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李加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761106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6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